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财社〔2020〕170号

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42号)，为支持乌鲁木齐市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现拨付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项目代码

Z205080000001，项目名称：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请列入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二、请根据自治区卫健委、财政厅印发的项目指南，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区（县）、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用途。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各区（县）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区（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

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区（县）、单位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 附件：1.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



2020 年 8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第四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局预算处、国库处、采监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市区	合计	备注
乌鲁木齐市(合计)	5232.7	
乌鲁木齐市本级小计	2662.1	
其中: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1450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1128.1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10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	74	
乌鲁木齐市急救中心	0	
区县小计	2570.6	
天山区	301.6	
沙依巴克区	278.6	
新市区	323.6	
水磨沟区	273.6	
头屯河区	364.6	
达坂城区	271.6	
米东区	483.6	
乌鲁木齐县	273.4	

附件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县市区	金额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乌鲁木齐市本级小计	2662.1	
其中：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116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9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乌鲁木齐市疾控中心	1128.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1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	74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